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15,571,488.8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47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15,571,488.80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534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6,477.32万元人民币,前期已有474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调解。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3日、10月28日、12月3日、2023年1月19日、4月1日、5月9日、6月10日、8月9日和9月27日、12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3、2022-067、2022-074)、《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9、2023-024、2023-054、2023-067、2023-071)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和判决,公司与蔡某斌等47名原告达成调解,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苏01诉前调书1号]和《民事裁定书》[(2024)苏01民特27、28号;(2023)苏01诉前调确219-262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赔偿蔡某斌等47名原告损失共计15,571,488.80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47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15,571,488.80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9起,涉及总金额约8,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诉讼调解明细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5.6亿元人民币,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保障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香港")与其业务合作方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为胜利香港提供《最高额保证函》,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支持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和业务开展,安徽胜利与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设备租赁业务,并签订编号为合同编号为CTSL20240111号《设备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655.50万元。为此,由公司与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31225-01号)对上述设备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别:私人公司

3、注册办事处地址:11/F., Capital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4、股本:10,000HKD

5、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6、企业编号:1498612

7、经营范围:销售贸易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胜利香港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香港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37.14	15,144.99
负债总额	17,877.75	23,894.01
净资产	-4,740.61	-8,749.02
资产负债率	136.09%	157.77%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380.66	29,854.91
营业利润	208.65	255.21
净利润	-416.82	255.21

注:上述2022年数据经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报告书及财务报表》;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204,75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7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F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感应玻璃和模组)、显示模组、光学功能膜片、复合板装饰、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安徽胜利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4,75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主要从事与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253.52	337,838.32
负债总额	240,196.91	224,354.31
净资产	101,056.61	113,484.01
资产负债率	70.39%	66.41%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5,418.52	222,359.10
营业利润	-12,584.33	-21,390.69
净利润	-12,427.40	-15,367.23

注:上述2022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3)00373号"《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胜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安徽胜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胜利香港与其业务合作方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函》主要内容

1、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担保范围:胜利香港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给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而使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的支出、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或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9.79%;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额为10.22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943亿元(其中,公司对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2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函》和《保证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并与德乐商业、星月商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四份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利息约定等事项作出优化调整,同时细化完善交易对手方的违约责任,增加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保障和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进展情况

1、根据补充协议四的约定,交易对手方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86亿元。针对2.86亿元的支付安排,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以交易对手方之一德乐商业持有的江苏金视传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视")的部分股权作价进行支付。

根据深圳普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苏金视传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债涉及的江苏金视传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普评字[2024]第A00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江苏金视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92亿元。经参考评估报告结果以及各方友好协商,德乐商业以江苏金视全部股权价值13.9亿元为作价基数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金视的部分股权抵偿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86亿元。

近日,公司与德乐商业签署了有关江苏金视的股权转让协议,德乐商业将其持有的20.5755%江苏金视股权(对应江苏金视实缴注册资本2,294,744.21元),按人民币2.86亿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合计持有江苏金视39.6025%股权。

基于对江苏金视未来业绩的良好预期同时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双方签署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金视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胜利精密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并担任江苏金视监事会主席。

(2)江苏金视及其控股股东德乐商业、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承诺,江苏金视2024-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2.8亿元、4亿元、7亿元,合计13.8亿元(以下称"累积承诺收入"),且2024-202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6,000万元,合计12,000万元(以下称"累积承诺利润")。累积承诺收入及累积承诺利润于业绩承诺年度届满后(即2026年12月31日)合并考核。

(i)若江苏金视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积实际收入低于累积承诺收入的80%、且累积实际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利润的80%,胜利精密有权要求由江苏金视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以现金方式对胜利精密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前述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胜利精密本交易的投资额(即人民币28600万元)*(累积承诺收入-累积实际收入)/累积承诺收入

(ii)若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江苏金视合并口径下的累计实际收入高于累积承诺收入的80%、或其合并口径下的累计实际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的80%,则视为业绩达标;

(iii)若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江苏金视合并口径下的累积实际收入低于累积承诺收入的60%、且其合并口径下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利润的60%,则构成回购。

(3)如发生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江苏金视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承诺方严重违反各方约定、江苏金视或其创始股东或其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违法行为等导致江苏金视或投资人利益受损、承诺方向投资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且造成投资人重大损失的、发生任何对江苏金视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等情形,胜利精密有权向江苏金视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回购义务人")发出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直接或通过德乐商业回购胜利精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的,回购义务人应当及时向胜利精密支付回购价款,且江苏金视应就前述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价款按以下标准确定:回购价款的金额应足以确保胜利精密获得按照投资内部报酬率6%/年计算的收益。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胜利精密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个月内("回购期限")按照胜利精密满意的方式和机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如回购义务人及江苏金视均无法在回购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宽限期")内履行其回购义务的,胜利精密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及江苏金视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且胜利精密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及/或江苏金视就应付未付金额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每年8%单利的标准连带地向胜利精密额外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直至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以及全部逾期罚息,并且,在分期支付的情况下,先支付部分应视为优先对逾期罚息进行清偿。

2、鉴于交易对手方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公司于近日完成南京德乐剩余49%股权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3、目前公司正在与南京德乐沟通协商往来借款3.8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工作并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相关义务,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资产评估报告;

2、江苏金视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

3、工商登记通知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燕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邱锅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敏女士、孔建明先生、邬春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

陈敏女士简历

陈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士学位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MBA)。1999-2007年服务于捷迈中国;2008-2009年服务于庄臣泰华施亚太市场部;2009-2023年服务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历任骨科专业教育与营销服务副总监、骨科事业部关节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创伤业务总监、爱惜康外科事业部多个重要管理岗位等,2018-2023年期间曾担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负责骨科事业部的业务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等,是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中国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领导团队成员,同时在先进医疗技术协会担任中国常务理事一职。2023年3月起至今担任威高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陈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孔建明先生简历

孔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1年至今历任威高股份哈尔滨办事处业务员、重庆办事处主任、华东区经理、威高新生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威高骨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孔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邬春晖先生简历

邬春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美国双城脊柱中心实验室主任、上海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7月加入威高骨科,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威高骨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邬春晖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0.3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邬春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3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弓剑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弓剑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弓剑波先生将作为公司顾问和股东继续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因工作调整原因,燕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燕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燕霞女士继续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内任职。因工作调整原因,邱锅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邱锅平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负责子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弓剑波先生、燕霞女士、邱锅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弓剑波先生通过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8%的股份,燕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邱锅平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弓剑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燕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邱锅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高管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弓剑波先生、燕霞女士、邱锅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龙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弓剑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工作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弓剑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燕霞女士和邱锅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燕霞女士和邱锅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龙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敏女士、孔建明先生、邬春晖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意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未达成2023年度业绩考核,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全部考核完毕,根据考核情况,被激励对象卢均强、邱锅平、解智涛、丛树建、丁龙、何晓健、辛文智等人持有的50%的威海弘阳瑞的出资份额需要被回购,考虑到被激励对象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回购后剩余获授的威海弘阳瑞的出资份额全部解锁,收益权及处分权全部归对应的被激励对象所有,不因被激励对象不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而需要被回购。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份额减持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议案关联董事卢均强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5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5日

至2024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邬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4/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邬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和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拟于2024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各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和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增持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增持金额为60.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何秀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8%;刘辅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和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增持20,0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30.72万元和30.14万元,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合计增持金额为60.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9%,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1%。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4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自建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山西证券	95573	www.i618.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E")新增华宝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2024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

官方网站:www.cnhbstock.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21,000,000	5.42%	1.71%	否	否	2024/03/0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21,000,000	5.42%	1.71%	2019/11/14	2024/03/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披露索引:

2019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45,000,000	45,000,000	80.37%	3.66%	41,995,629	93.32%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63,570,000	363,570,000	93.82%	29.56%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570,000	408,570,000	92.12%	33.22%	41,995,629	10.28%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对应融资余额1.15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3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对应融资余额3.35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7.7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6.96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5.73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815,575.17	802,193.58
总负债	614,133.14	589,631.96
资产负债率	75.30%	73.50%
流动比率	95.54%	98.57%
速动比率	76.39%	80.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4.60%	25.79%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39,192.88	266,132.19
净利润	-6,110.55	11,0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9.79	28,636.12

注: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7、2023-008、2023-010),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